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孙为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拟聘任孟祥胜先生、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拟聘任朱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孙为民先生、孟祥胜先生、金明先生、朱华女士的资料，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孙为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孟祥胜先生、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朱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沈坤荣、戴新民、孙剑平

2007年7月13日